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4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1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含董事津贴）394.18 万元，扣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领取的董事津贴 7.2 万元后，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386.98 万元。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根据高管

人员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确定。兼任董事的高管领取的董事津贴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及其任职董事的期间确定并发放。公司 2021 年度高管薪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考核和发放，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是真实和合理的。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临 2022-011）。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839,635.01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55,296,073.9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00,769,222.0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6,827,697.03 元。

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周转情况、业绩成长性、外部市场环境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公司重点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进行。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2-01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郑伯典、于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

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原辅材料、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服务、租赁场地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5,790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13）。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发展，该等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